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7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李世民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陳文鋒

被告 楊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3,6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
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
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4萬3,6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3
0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
04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5 行（見促字卷第2頁）。嗣變更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
06 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經核此部分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07 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0 (一)兩造於113年6月26日訂立消費借貸契約，約定原告借款112
11 萬元予被告、週年利率13.4%之利息、被告應於每月26日按
12 本息平均攤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並於113年6月26日動
13 撥112萬元予被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
14 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

15 (二)詎料，被告自114年4月28日繳納計算至114年3月25日之本息
16 後，即未曾再返還任何款項。沖銷利息至114年3月26日並扣
17 除被告已返還之本金後，尚積欠本金104萬3,639元未償。爰
1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
19 付原告104萬3,639元，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0 週年利率13.4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21 行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
23 述。

2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帳戶交
25 易明細查詢、系爭契約、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26 55頁、第67-71頁、第8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27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
29 主張為真實。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3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原告業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
02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
03 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07 法官 許曉微
08 法官 秦偉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蔡宜霈